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385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訴訟代理人　李宇棠
被　　告　林玉玲（原名：林淑玲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叁萬叁仟伍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伍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，及約定以甲方（即原告）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20條可憑、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第30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、27頁），而原告營業所在地位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」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屬本院管轄範圍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8月3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約定還款期間為100年8月31日，利息以年息9.99%固定計息。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，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（下稱93年8月31日借款）。被告另於93年9月7日向伊借款36萬元，借款期間自核撥日起算5年，利息以年息14%計算，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，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（下稱93年9月7日借款）。詎前開兩筆借款被告各於94年8月5日、95年1月11日起未依約清償，依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8條第1項、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第19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至108年4月15日，就93年8月31日借款尚欠63萬3,597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；就93年9月7日借款尚欠17萬7,511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就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台幣客戶基本資料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、轉呆帳查詢（自訂利率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 -33、63-75頁），被告已於相

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江春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鈞婷